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浙文旅字函〔2020〕4号

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举办“非遗薪传” 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文化和旅游局，厅属有关单位：

为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充分展示我省传统美食类非遗项目的当下价值和独特魅力，进一步促进制作技艺的交流提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推动“百县千碗”工程实施，不断满足人们对健康和美好生活的新需求，经研究，决定举办“非遗薪传”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美好生活 百县千碗

二、时间地点

时间：2020年5月-6月

地点：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

支持单位：浙江旅游职业学院

承办单位：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

四、活动流程

活动充分结合疫情防控形势组织开展，共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5月8日前上报参评材料，5月中旬开展初评和复评，确定入围终评的名单。

第二阶段：6月中下旬在浙江旅游职业学院开展现场终评活动，采取录播开展线上宣传。

第三阶段：计划遴选部分终评获奖项目，参加9月中旬在杭州市拱墅区举办的第十二届浙江·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杭州工艺周）展示展销活动。

五、评奖安排

（一）参加对象

我省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传统菜肴、面点小吃类非遗美食项目的代表性传承人以及传承人弟子和业务骨干等均可报名参加。

（二）相关要求

1. 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传统菜肴、面点小吃类非遗美食项目；着重推荐既有健康营养内涵，又有浙江地域美食特色的项目参评。

2. 每个参评项目人数不超过3人，参评人员年龄不超过65

周岁（推荐申报特别贡献奖的人员年龄不受此限制），鼓励老中青传承人同台展示；活动举办方将提供基础的厨房烹饪设备，特殊烹饪制作设备由参评者自备。

（三）现场终评

第一天：上午报到，下午和晚上参评准备；

第二天：举行浙江传统美食（传统菜肴、面点小吃）项目的现场展示展评，以现场烹饪制作、出品、摆台，评审专家现场评分的形式进行；

第三天：举行研讨会。

（四）奖项设置

设特别贡献奖、非遗薪传奖、优秀展示奖和优秀组织奖若干名，由活动举办方颁发证书。其中，对浙江传统美食传承发展作出特别贡献的国家级传承人授予“特别贡献奖”，该奖项由当地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特别优秀的可放宽至省级。

（五）评选原则

1. 参评项目须以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为核心表现内容。

2. 参评项目须扎根于浙江地域美食文化传统，具有鲜明的健康营养价值。

3. 坚持图文视频资料和现场展示评分相结合的原则。

4. 坚持以传统美食的“色香味形质”技术标准与非遗传创新性相结合的评价原则。

六、其他事项

(一) 材料报送

1. 参评项目须提交 4 份材料: (1) 参评项目文字介绍; (2) 参评项目展示照片 (5-8 张); (3) 参评人员名单表格; (4) 参评项目完整 DVD 视频。

2. 5 月 8 日前将参评材料报送至省非遗保护中心, 联系人: 叶斐, 0571-87091036, 13989802116, 邮箱: 372847891@qq.com。

(二) 相关费用

参评团队的食宿费用由活动举办方负责, 往返交通费由各参评单位自理。

附件: 1. “非遗薪传”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特别贡献奖推荐表;
2. “非遗薪传”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报名表;
3. “非遗薪传”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人员报名表。



附件 1

“非遗薪传”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
特别贡献奖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选送单位				民族	
联系方式			荣誉称号		
个人简介 (500 字 左右)					
传承贡献 情况、社 会影响、 获奖荣誉 及其它					
推荐单位 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非遗薪传” 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报名表

项目名称		项目分类			
选送单位					
参评单位					
联系人		手机			
参加人数		男		女	
项目简介 (500 字左右)					
主要展示者简介 (200 字左右)					

项目现状(项目传承发展及国内外交流、传播情况)	
项目烹饪特色及营养价值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遗薪传”浙江传统美食展评活动人员报名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荣誉称号	职称	展示项目类别	联系电话

